

化溝通。另政府就國人關心之食品安全議題所作各項政策，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亦為海外僑胞所關心，僑委會職司聯繫海外僑胞，對國內重大議題自應適時提供僑胞相關資訊。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2)

林委員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 二、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應屬合理。復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之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
- 三、另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者，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此外，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5)

徐委員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人口老化問題，至為關注，行政院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針對高齡化部分，業提出「支持家庭照顧老人、完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推動高齡者社會住宅、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促進高齡者休閒參與、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等 8 大因應對策，目前相關部會均積極據以推動，以期有效因應高齡社會之需求。
- 二、政府係全方位推動各項老年人口政策，惟因經濟安全攸關老年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是以現行相關政府經費確較集中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政府將持續進行政策效益評估與規劃相關財務來源，期能合理調整政策，使有限資源做更合理之分配，以發揮政策之最大效益，提升老人福祉。
- 三、另為因應老年人口日益增加之趨勢，政府刻正積極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策略方向包括建置